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振邦

王能光

朱海

杨晓樱

2015 年 11 月 12 日